銘傳大學金融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9年12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,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,訂定「銘傳大學<mark>金融學系</mark>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 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,必須通過校定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檢定標準,同時達成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,始得畢業。

第三條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本系基本能力檢定,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次:

【大學部】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金融專業能力	1. 學生分組合作,完成學士論文,並 於依本系學士論文審查標準予以審 核評分。 2. 10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,在 學期間取得專業證照分數為 3 分(含) 以上。專業證照分數表,另訂之。外 國學生、僑生、陸生與特殊障礙生得 以完成本系任二項職涯地圖代替之。
跨領域專業能力	需至少選讀1個校內跨領域學分學程
團隊合作能力	1. 完成團隊合作能力積分至少達6 分,達成團隊合作能力審查。 2. 團隊合作能力積分:含學會、各類 競賽、班級幹部等,詳細辦法如金融 學系團隊合作能力積分評審辦法。

【碩士班】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專業論文撰寫與發表能力	完成碩士論文,並通過審查。取得碩
	士學位前,必須發表期刊論文一篇或
	參與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。
金融相關諮詢	畢業前需做滿金融相關諮詢100小時且
	第一學年至多完成70小時(註:已申請
	五年一貫且已有先修碩士班課程者除
	外)
	每學期出席次數達80%以上,且需繳交
出席專題演講	每場演講之心得表至少 100 字以上,
	並經系主任簽名。

第四條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,應將成績或相關證明文件,送交本系審核,審核通過者,其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之。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